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所做出，同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礼兴

徐容

马树立

2022 年 8 月 16 日